


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艺术品进/出口准予许可决定

11000019020240748

申请事项	艺术品出口经营活动
进/出口代理公司	天之涯文化艺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联系人姓名/电话	
进/出口需求方	
艺术品进/出口地	出口至_英国_国家/地区
	进口来源国家/地区__
进/出口用途	展览
	展览地址_____
艺术品类别及数量	绘 画_5_件 摄 影_0_件 装置艺术_0_件 雕塑雕刻_1_件 书法篆刻_0_件 授权衍生品_0_件 工艺美术设计_0_件 其他艺术品_0_件
合计_6_件	
审批单位意见	依据《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》、《艺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经审查，批准该公司进口/出口艺术品。 (盖章) 2024年09月05日

艺术品进出口名录 (V20230912)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类别	尺寸 (cm)	材质	数量 (幅/件)	作品图片
1	仙女III	季鑫	绘画作品	120*150	画布	1	
2	静谧的舞蹈	季鑫	绘画作品	120*90	画布	1	
3	火焰	季鑫	绘画作品	120*90	画布	1	
4	思考中的女孩	季鑫	绘画作品	40*49.5	画布	1	

5	鸟	季鑫	绘画作品	30*40	画布	1	
6	雕塑	季鑫	雕塑雕刻	28*21*17	石膏	1	